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昆百大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3 号）。根据该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不超 30,000 万股。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8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6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225.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2,375.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2015】02000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39,119.30 万元，其中 2015 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1,182.93 万元，包含 1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60,216.1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66.74 万元用于电子商务平台项目；2016 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382.79 万元，包含 25,920.9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688.58 万元用于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此外，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电子

商务平台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0,000 万元的用途，用于收购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以下简称“大理泰业商业项目”）20 年经营权，该项目 2016 年投入募集资金 22,773.26 万元。2017 年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553.58 万元，包含 326.84 万元用于电子商务平台项目，27,226.74 万元用于收购大理泰业商业项目 20 年经营权。加上银行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针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的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用途	期末余额 (元)	备注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上海张杨支行	871902368510201	募集资金专户	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注 1、注 3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694836490	募集资金专户	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注 3
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昆明新城支行	952031010000146282	募集资金专户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收购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 20 年经营权	0	注 2
	民生银行昆明分行	696455468	理财专户	使用电商专户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	已注销	注 4

				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兴 业 银 行 昆 明 人 民 西 路 支 行	471120100100087177	理 财 专 户	使用电商专户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已注销	注 4
合 计					0	

注1：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同保荐机构广州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简称“招行上海张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该事项具体情况已于2015年5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号）。目前，该账户已完成注销手续。

注2：此后，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同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州证券在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城支行（简称“富滇银行昆明新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且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用于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事项具体情况已于2015年6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号）。截止2017年4月18日，百大电子商务公司在富滇银行昆明新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资金已经全部按规定使用完毕，账户结余金额为零，由于该账户是百大电子商务公司的基本账户，暂时不能办理注销手续，但该账户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

注3：2015年7月，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注销了在招行张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编号：2015-070号），原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同时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与广州证券和民生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将原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及结算利息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7年4月14日，该账户已完成注销手续。

注4：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大电子商务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了更好地管理运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5年，百大电子商务公司在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及兴业银行人民西路支行分别开设了理财专户（账号分别为696455468和471120100100087177），专项用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专户不用于资金的对外支付及其他资金的存放。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账户结余金额为零。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2日和2017年4月14日办理完成了百大电子商务公司在兴业银行人民西路支行和民生银行昆明分行分别开设的2个理财专户的注销手续。

以上监管协议分别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且内容与《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理财专户注销完毕及富滇银行昆明新城支行账户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昆百大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募投项目之一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实施环境、市场变化等客观情况，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晚于原计划，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整体效益，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变更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0,000 万元的用途，用于收购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 20 年经营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有效。

此后，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同意在上述 1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度的投资期限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到期后，公司及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该投资额度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2017 年度未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原 2016 年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 26,830.00 万元已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到期收回本金，实现收益 189.4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百大电子商务公司累计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0 元。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原因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之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投资进度晚于原计划，基于该项目实施环境、市场变化等客观情况，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变更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0,000 万元的用途，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

大商业管理公司”）作为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运用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0,000 万元，向云南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其开发并拥有所有权及独家经营权的大理泰业商业项目 20 年经营权。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并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变更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0,000 万元的用途，用于收购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 20 年经营权。

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基本情况

针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 20 年经营权事项，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昆百大商业管理公司与云南泰业房地产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签订了《关于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

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6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合作项目 20 年经营权价值 50,278.35 万元为作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合作项目 20 年经营权转让之对价为 50,000 万元。自《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向受让方移交本合作项目经营权，并由双方共同签署完毕《交割交接清单》后 3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自本合作项目经营权移交及项目经营权转让价款支付全部完成之日（即交割日）起合作项目 20 年经营权即转移归受让方享有和行使。受让方有权直接就合作项目订立、履行相关合同协议，向转让方及第三方直接收取本合作项目经营权项下的全部收入及收益。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昆百大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 20 年经营权	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50,000.00	27,226.74	50,000.00	100%	2017.1.8	2,351.49	不适用	否
合 计		50,000.00	27,226.74	50,000.00	100%		2,351.4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鉴于募投项目之一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实施环境、市场变化等客观情况，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晚于原计划，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高整体效益，在对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背景情况、实施风险及项目经济效益进行认真、审慎地分析、论证之后，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决定变更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 50,000 万元的用途，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百大商业管理公司收购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 20 年经营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详细披露了该事项的相关具体内容。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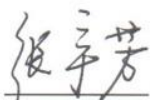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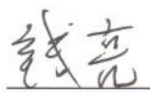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昆百大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张宇芳


钱亮

